

# 仪征： 镇级财政就地就近监管



□江苏省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省仪征市高度重视镇级财政资金监管工作，通过大力推进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非税收入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制度改革，不断健全镇级财政资金监管体系，切实增强了镇级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抓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镇级财政资金实施就地就近监管市镇联动工作，切实发挥镇级财政职能作用，仪征市专门成立了镇级财政实施就地就近监管市镇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财政局、金融办、监察局和审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在财政局下设乡镇财政资金监管

办公室，由市财政局基财科负责具体工作。同时，各镇、园区也根据统一要求，成立了财政资金就地就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均由各镇、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乡镇财政所配备1到2名业务精通、爱岗敬业的财政资金专管人员，2到3名兼职人员，并明确各自监管职责。市镇领导小组的成立，健全了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网络，为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仪征市财政局为加强对各镇财政工作的指导，先后多次召开全市各主管部门及本局各业务科室专题座谈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了镇级财政实施就地就近监管市镇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镇级财政监管原则、范围、目标和主要措施。为保证镇级财政资金就地就近监管工作有章可循，仪征市先后制定并下发了9个相关文件。制定了镇级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办法和流程，针对镇级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重点环节，规范和统一了信息通达、公开公示、抽查巡查和考核的工作办法及流程。

## 扣重点环节

为保障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市财政局按照“上下联动、统筹规划、分类监管、整体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着重抓好重点环节各项工作。

（一）加强信息通达。一是建立监管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市局业务科室及财政所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收集、整理、传递和记录镇级财政资金监管信息；建立政策信息和资金信息台账；调查掌握镇级财政监管的基本情况，分析反映镇级财政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镇级财政监管工作动态信息、监管工作经验及成效。二是实行联络员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络员工作会议，核对信息传递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探讨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截至2012年10月底，仪征市共下达各类财政资金监

管信息210条,收到镇级财政提出的资金监管意见建议55条,建立资金监管台账39本。三是建立各村监管监察点。仪征市在信息沟通与联系方面进行了创新,在全市乡镇各村分别建立了镇级财政就近监管监察点,并聘任了131名监察员。定期召开监察员工作会议,强化对监察员的业务培训。通过监察员向群众进一步广泛宣传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定期组织开展农村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家电下乡”补贴等资金的发放以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纠,不断提升镇级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国家各项民生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二)积极开展抽查巡查。把建立抽查巡查制度作为镇级财政资金监管的重要举措。在做好各类补贴及项目资金检查的同时,积极组织镇级财政开展项目抽查巡查工作。对补贴补助类资金,重点把握基础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通过到农户家中走访、交谈,加强对补助对象实有人数等情况的抽查,让老百姓监督是否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对项目类资金,各镇财政所参与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阶段工作,对重点项目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3次,检查工作中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手续是否齐全合规、项目档案是否齐全,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可行性、开工建设和工程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察看,并向市级财政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支出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提出项目运转的维护管理建议等。2012年6月—8月,仪征市组织各镇财政所联合农经、民政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全镇各村上半年补贴类财政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查阅软件资料、入户寻访、查看“一折通”存折等形式逐村检查民政优抚、社会保障、卫生补贴、保险补贴等补贴类财政资金发放情况。

(三)强化公开公示。各镇财政所加强同有关站所、部门的联系与配合,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财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加大对各项补助性资金、项目性资金的公开公示力度。对补助性资金,及时公开公示补助性资金的政策依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助金额等信息,将信息公示到村组并延长公开公示时间,确保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加强社会监督。对项目资金,各镇财政所督促项目单位对项目名称、责任人、建设内容、项目地点、项目投资金额等

进行公开公示。

(四)完善国库集中收付。预算编制和执行是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核心,也是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基础。从2009年起,仪征市实行了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首先从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入手,为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针对镇级部门预算随意性大的现实情况,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真正做到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计划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尽量避免调整预算。对确实需要追加或减少部门预算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 重统筹推进

经过一年多的实践,仪征市对镇级财政就近监管市镇联动工作不仅在认识上有了很大提高,而且在推进的方式方法上更强调统筹兼顾。

(一)资金监管合力逐步形成。镇级财政资金就近监管涉及的监管范围很广,既包括镇本级的各项财政资金、上级财政下达的资金和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安排和分配用于镇级的各种资金,包括对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监管等;监管工作既涉及到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内部各职能科室,又涉及到镇财政、教育、文卫、城建等站所。推进镇级财政资金就近监管工作,不是对部门或财政业务主管科室管理权限、管理要求的削弱,而是对其管理力量的加强。就地对就近监管工作实施以来,市财政部门主动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理顺关系,认真做好改革政策、操作流程的对接工作,同时明确财政内部各职能科室的责任,整合业务流程,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职能科室讨论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监管工作得到了主管部门和各业务科室的理解和配合,工作水平和效率得到显著提高。

(二)资金监管基础更加稳固。监管能力是开展就地对就近监管的关键。通过在西安交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组织业务骨干培训班、在局机关定期组织“我讲我的业务”等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财政干部财政预算管理、资金监管、财政国库集中收付、财政政策解读等业务知识水平,也树立了财政干部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理念,切实提高了财政干部队伍素质,使其财政资金监管能力和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责任编辑 李艳芝